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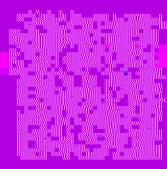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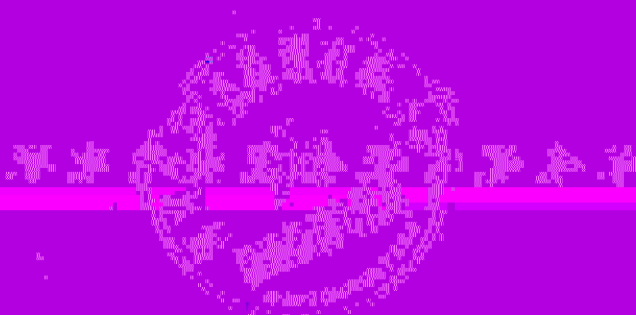
HNZYT-IV-BG/EJ-01/E/0



100%

1

1. 本文件规定了...  
 2. 本文件适用于...  
 3. 本文件由...  
 4. 本文件由...  
 5. 本文件由...



地址: <http://www.hnust.edu.cn>

联系电话: 100-4088-488

网站: [www.hnust.com](http://www.hnust.com)

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4号湖南科技大学图书馆

邮编: 410205 (湖南), 430024

二、本报告中所有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渠道, 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、客观性, 由数据提供方负责。

三、本报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, 不作为任何投资决策的依据。

四、本报告由分析师撰写, 分析师和撰写人签字后, 方可发布。

五、本报告仅供内部使用, 不得外传。

六、本报告如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 本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,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七、

八、本报告如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 本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,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九、本报告如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 本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,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十、若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 (以邮戳或签收单为准) 的十

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报告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检测类别 | 委托       | 分析日期 | 2023年10月18日/19日 |
| 委托单位 |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| 检测地点 | 郑州市管城区          |

二、检测内容

| 检测类别 | 检测点位  | 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检测频次     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废水   | 污水排放口 | pH、氨氮、总磷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氮、总铜、总汞、总铬、总镉、石油类 | 1次/年、1次/月 |

三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1. 标准方法的验证及标准物质:

1.1 标准方法的验证: 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的要求, 本实验室对标准方法进行验证, 验证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1.2 标准物质的验证: 本实验室使用标准物质进行验证, 验证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1.3 标准溶液的验证: 本实验室使用标准溶液进行验证, 验证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1.4 标准曲线的验证: 本实验室使用标准曲线进行验证, 验证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1.5 标准方法的验证: 本实验室使用标准方法进行验证, 验证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1.6 标准方法的验证: 本实验室使用标准方法进行验证, 验证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1.7 标准方法的验证: 本实验室使用标准方法进行验证, 验证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1.8 标准方法的验证: 本实验室使用标准方法进行验证, 验证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1.9 标准方法的验证: 本实验室使用标准方法进行验证, 验证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1.10 标准方法的验证: 本实验室使用标准方法进行验证, 验证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1.11 标准方法的验证: 本实验室使用标准方法进行验证, 验证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1.12 标准方法的验证: 本实验室使用标准方法进行验证, 验证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1.13 标准方法的验证: 本实验室使用标准方法进行验证, 验证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1.14 标准方法的验证: 本实验室使用标准方法进行验证, 验证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1.15 标准方法的验证: 本实验室使用标准方法进行验证, 验证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1.16 标准方法的验证: 本实验室使用标准方法进行验证, 验证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1.17 标准方法的验证: 本实验室使用标准方法进行验证, 验证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1.18 标准方法的验证: 本实验室使用标准方法进行验证, 验证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1.19 标准方法的验证: 本实验室使用标准方法进行验证, 验证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1.20 标准方法的验证: 本实验室使用标准方法进行验证, 验证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1.21 标准方法的验证: 本实验室使用标准方法进行验证, 验证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1.22 标准方法的验证: 本实验室使用标准方法进行验证, 验证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1.23 标准方法的验证: 本实验室使用标准方法进行验证, 验证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1.24 标准方法的验证: 本实验室使用标准方法进行验证, 验证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1.25 标准方法的验证: 本实验室使用标准方法进行验证, 验证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1.26 标准方法的验证: 本实验室使用标准方法进行验证, 验证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1.27 标准方法的验证: 本实验室使用标准方法进行验证, 验证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1.28 标准方法的验证: 本实验室使用标准方法进行验证, 验证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| 类别   | 检测项目   |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    | 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 | 检出限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pH   |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<br>HJ 1147-2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P611<br>HNZY/SP35-52 | —         | —   |
| 五日生化 |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<br>GB 823-2017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| —   |
| 氨氮   |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<br>GB 823-2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| —   |
| 总磷   |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<br>GB 823-2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| —   |
| 总氮   |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-紫外分光光度法<br>GB 823-2017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| —   |
| 总铜   | 水质 铜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<br>GB 823-2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| —   |
| 总汞   | 水质 汞的测定 氧化、 purge and trap、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<br>GB 823-2017 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| —   |
| 总铬   |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基肼分光光度法<br>GB 823-2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| —   |
| 总镉   | 水质 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<br>GB 823-2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| —   |
| 石油类  | 水质 石油类和挥发酚的测定 重量法<br>GB 823-2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| —   |

**郑州中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**  
 地址: 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100号  
 电话: 0371-86088888  
 网址: www.zzyuan.com



# 检 测 报 告

| 检测项目 | 检测日期       | 检测地点 | 检测项目 | 检测结果 | 单位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石油类  | ND   | mg/L |
| 总磷   | 2025.10.17 | 总磷   | MP   | ND   | mg/L |
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MP   | ND   | mg/L |
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APD  | ND   | mg/L |
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RPD  | ND   | mg/L |
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0.1  | mg/L |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0.01 | mg/L |      |

1. 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, 检出限值以检测标准为准。  
 2. 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, 产生法律效力需经司法鉴定。依据: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》(司法部令第132号) 第四十一条。  
 3. 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, 产生法律效力需经司法鉴定。依据: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》(司法部令第132号) 第四十一条。  
 以上检测结果由客户负责。  
 4. 5%的总磷检测结果仅供参考。

编制: 张永昌 审核: 张永昌  
 签发: 张永昌 检测日期: 2025.10.17  
 检测机构: 张永昌

张永昌